

一、执法主体

1. 执法机构：芝罘区医疗保障局

机构性质：行政机关

执法主体类别：法定行政机关

执法职权类型：举报受理权、行政检查权、行政处罚权等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楚绣东路1号

2. 执法机构：芝罘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芝罘区医疗保险基金稽核中心）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执法主体类别：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

执法职权类型：举报受理权、行政检查权、行政处罚权（简易程序处罚程序）等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楚绣东路1号

二、执法职责、权限

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对定点医药机构分解住院、挂床住院等医保基金使用一般违法行为的处罚等。

三、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四、监督途径

电话监督：0535-6863001

行政复议：芝罘区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
0535-6235021，邮政编码：264000

行政诉讼：芝罘区人民法院，联系电话：0535-6859080，邮
政编码：264000